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訂定之。</p>	<p>一、本規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p>	<p>配合第二點、第三點前段、第四點前段及第五點規定係規範未達一定規格者，不得為特定品名之標示，爰增列本規定之訂定依據。</p>
<p>二、<u>以可可脂、可可粉或可可膏等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可添加糖、乳製品或食品添加物製成不含內餡固體型態之產品，其品名標示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品名標示為「黑巧克力」者，其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三十五、可可脂至少百分之十八、非脂可可固形物至少百分之十四。</u></p> <p><u>(二)品名標示為「白巧克力」者，其可可脂含量至少百分之二十、牛乳固形物至少百分之十四。</u></p> <p><u>(三)品名標示為「牛奶巧克力」者，其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二十五、非脂可可固形物至少百分之二點五、牛乳</u></p>	<p>二、<u>本規定所定巧克力為以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可添加糖、乳製品或食品添加物等製成，為固體型態不含內餡之黑巧克力、白巧克力及牛奶巧克力。</u></p> <p><u>三、巧克力之品名應依下列規定標示：</u></p> <p><u>(一)品名標示為「黑巧克力」者，其應以可可脂混合可可粉、可可膏為原料，且其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三十五、可可脂至少百分之十八、非脂可可固形物至少百分之十四。</u></p> <p><u>(二)品名標示為「白巧克力」者，其應以可可脂及乳粉為原料，且其可可脂含量至少百分之二十、牛乳固形物至少百分之十四。</u></p> <p><u>(三)品名標示為「牛奶巧克</u></p>	<p>原第三點各類巧克力可可脂等含量規定，移列於本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修法規文字。</p>

<p><u>固形物至少百分之十二。</u></p> <p>(四)<u>品名標示為「巧克力」者，其原料及含量應以前三款為限。</u></p>	<p>力」者，<u>其應以可可脂及乳粉混合可可粉、可可膏為原料，且其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二十五、非脂可可固形物至少百分之二點五、牛乳固形物至少百分之十二。</u></p> <p>(四)<u>以「巧克力」為品名標示者，其原料及含量應以前三款為限。</u></p>	
<p>三、以前點所定巧克力添加其他食品原料製成之固體型態產品，並以巧克力為品名者，其巧克力含量至少百分之二十五。其產品應於品名前加標示「含餡」或「加工」或等同之字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增訂固體型態之含餡巧克力標示規範。</u></p> <p>三、<u>原第三點移列於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u></p>
<p><u>四、第二點及前點巧克力有添加其他植物油者，其添加量不得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百分之五。其產品應於品名附近加標示「添加植物油」或等同之字義。</u></p>	<p><u>四、添加植物油取代可可脂之巧克力，其添加量未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百分之五者：應於品名附近標示「可可脂中添加植物油」或等同字義。</u></p>	<p>一、本點酌修法規文字，並刪除「取代可可脂」及「可可脂中」。</p> <p>二、明定在維持巧克力應有之可可脂含量下，添加其他植物油，且不得超過該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之標示規範。</p> <p>三、本點所稱「其他植物油」，指可可脂外</p>

		之植物油，例如： 棕櫚油、乳木果油 等。
五、品名標示為「巧克力抹醬(或糖漿)」或等同之字義者，應以可可脂、可可粉或可可膏等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得添加其他食品原料製成半固體型態或流體型態，其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五或可可脂至少百分之二。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半固體或流體型態巧克力產品之標示規範。
	五、添加植物油取代可可脂之巧克力，其添加量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百分之五者：應於品名前加標示「代可可脂」字樣。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與 Codex 及歐盟等巧克力管理規範一致，爰刪除。
六、本規定之標示方式： (一)包裝巧克力依 <u>第二點</u> 、第三點、第四點或前點之規定標示，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二)具 <u>稅籍登記</u> 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巧克力，應於販售之場所依 <u>第二點</u> 、第三點、第四點或前點之規定標示，並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	六、本規定之標示方式： (一)包裝巧克力依第三點、第四點或前點之規定標示，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二)具 <u>營業登記</u> 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巧克力，應於販售之場所依第三點、第四點或前點之規定標示，並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	配合「營業登記規則」之法規名稱修正為「 <u>稅籍登記規則</u> 」，為文字之酌修。

<p>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辨明之方式為之。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七、違反第二點、第三點前段、第四點前段或第五點規定者，屬「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p>		<p>一、本點新增。 二、違反本標示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前段、第四點前段或第五點規定係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不實情形。</p>